

98 年公務人員、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試題

等 別：薦任

類 科：一般行政、一般民政、社會行政、人事行政、戶政、原住民族行政、社會工作、勞工行政、教育行政、司法行政、商業行政、農業行政、智慧財產行政、消費者保護、外交事務、僑務行政、警察行政、海巡行政、安全保防、政風、交通行政、關務類（關務）

科 目：行政法

甲、申論部分：

一、警員甲因涉嫌與未滿 14 歲之女子進行性交易，其服務機關以甲「與未滿 14 歲之女子性交，涉妨害性自主罪，破壞紀律情節重大，嚴重影響警譽」為由，將其一次記兩大過，報由內政部免職；該妨害性自主罪後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試問：該免職處分應踐行何種正當行政程序？甲可尋求何種法律救濟途徑？

【擬答】

(一)免職處分之正當法律程序

對於公務人員之免職處分既係限制憲法保障人民服公職之權利，自應踐行正當法律程序，諸如作成處分應經機關內部組成立場公正之委員會決議，委員會之組成由機關首長指定者及由票選產生之人數比例應求相當，處分前應給予受處分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處分書應附記理由，並表明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釋字第 491 號解釋參照）。

(二)免職處分之法律救濟途徑

1. 懲戒性質之免職處分

依據釋字第 298 號解釋：「關於足以改變公務員有重大影響之懲戒處分，受處分人得向掌理懲戒事項之司法機關聲明不服，由該司法機關就原處分是否違法或不當加以審查，以資救濟。」因此，公務員對具懲戒性質之免職處分應向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聲明不服。

2. 非懲戒性質之免職處分

又釋字第 298 號解釋理由書：「因受非懲戒性質之免除現職處分，經循行政程序未獲救濟時，受處分之公務員，仍得依本院釋字第 243 號解釋意旨，依法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救濟，併此指明。」故而，公務員對不具懲戒性質之免職處分應循復審與行政訴訟之救濟途徑。

3. 小結

中央或地方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或相關法規之規定對公務人員所為免職之懲處處分，為限制人民服公職之權利，實質上屬於懲戒處分。是以，本件警員甲因涉嫌與未滿 14 歲之女子進行性交易，其服務機關以甲「與未滿 14 歲之女子性交，涉妨害性自主罪，破壞紀律情節重大，嚴重影響警譽」為由，將其一次記兩大過，報由內政部免職，性質上即屬懲戒性質之免職處分。因此，員警甲對具懲戒性質之免職處分即應向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聲明不服。

二、A 之土地，在與 B 市政府協議收購不成後，被 B 市政府闢為道路，供公眾通行使用，A 經訴願未果後，乃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先位聲明為請求公法上不當得利，備位聲明為請求 B 作成「徵收處分」及「徵收補償處分」。B 則以「本市已依都市計畫寬度完成使用之既成道路，其土地產權仍為私有者甚多，鑑於既成道路之補償係屬全國性之問題，宜有全國一致性之處理原則，本府擬俟中央統一訂定補償辦法後，再適時檢討辦理。」等情作為抗辯。本案 A 之訴求是否有理由，試依最高行政法院司法實務見解分析之。

【擬答】

(一)A 之先位聲明

1. A 之土地成立公用地役關係

按公用地役關係乃私有土地而具有公共用物性質之法律關係。既成道路成立公用地役關係，首須為不特定之公眾通行所必要，而非僅為通行之便利或省時；其次，於公眾通行之初，土地所有權人並無阻止之情事；其三，須經歷之年代久遠而未曾中斷，所謂年代

公職王歷屆試題 (98 公務人員、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

久遠雖不必限定其期間，但仍應以時日長久，一般人無復記憶其確實之起始，僅能知其梗概（例如始於日據時期、八七水災等）為必要。（司法院釋字第 400 號解釋參照）。然而，本件 A 之土地供公眾通行使用係在與 B 市政府協議收購不成之後，故不符合「經歷之年代久遠而未曾中斷」之要件，因而，A 之土地並不成立公用地役關係。從而，B 市政府將 A 之土地闢為道路而供公眾通行使用，即屬無法律上之原因，故成立公法上不當得利。

2. A 之土地不成立公用地役關係

依司法院釋字第 440 號解釋意旨，主張已成立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縱國家財政困難而暫緩徵收，惟因行政機關於土地上興辦公共事業，已妨礙土地權利人行使其權利，基於憲法財產權保障之意旨，行政機關仍應給予土地權利人相當之補償，非可無償使用土地興辦公共事業，據此，縱認系爭土地已成立公用地役關係，B 仍應給予 A 相當之補償，尚不能無償使用系爭土地興闢道路。B 既不得無償使用系爭土地，則 A 自得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使用系爭土地之獲取之不當得利。

3. 小結

無論 A 之土地成立公用地役關係與否，A 均得向 B 請求公法上之不當得利，故 A 之先位聲明係屬有理由。

(二) A 之備位聲明

行政訴訟法上之預備合併，係以先位聲明有理由為備位聲明之解除條件，先位聲明無理由為備位聲明之停止條件。申言之，若法院認為原告之先位聲明有理由，則無庸審理原告之備位聲明；如法院認為原告之先位聲明無理由，始須審理原告之備位聲明。是以，本件 A 請求公法上不當得利之先位聲明既屬有理由，則法院即毋庸再審理 A 請求 B 作成「徵收處分」及「徵收補償處分」之備位聲明。

乙、測驗提部份：

- (D) 1. 依據地方制度法規定，地方自治團體得制定自治條例，下列相關敘述何者錯誤？
(A) 自治條例應冠以各該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
(B) 自治條例就違反地方自治事項之行政業務者，得規定處以罰鍰
(C) 自治條例規定之罰鍰，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D) 規定有罰則之自治條例，應分別報請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 (D) 2. 下列對於政務官之說明，何者錯誤？
(A) 毋須考試及格
(B) 隨政黨與政策而進退
(C) 無職等
(D) 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享有退休金
- (A) 3. 依地方制度法，地方行政機關有權就自治事項訂定下列何種規範？
(A) 自治規則
(B) 自治條例
(C) 法律
(D) 委辦規則
- (D) 4. 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比例原則不包含下列那一個次原則？
(A) 適當性原則
(B) 必要性原則
(C) 均衡性原則
(D) 平等原則
- (A) 5. 關於行政程序法第 2 條所規定之行政機關，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私人為行政主體，並非行政機關
(B) 行政機關作成之法律行為，其法律效果直接歸屬於其代表之行政主體
(C) 行政機關具有單獨法定地位
(D) 行政機關得作成行政處分
- (A) 6. 依據行政程序法規定，對於人民依法規申請事項，行政機關應按各事項類別，訂定處理期間公告之。若未依規定訂定處理期間者，其處理期間為多久？
(A) 二個月
(B) 三個月
(C) 六個月
(D) 一年
- (D) 7. 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因幾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A) 一年
(B) 二年
(C) 三年
(D) 五年
- (B) 8. 不服行政機關於行政程序中所為之程序決定，依行政程序法第 174 條規定，其救濟方法原則上為何？

公職王歷屆試題 (98 公務人員、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

- (A)單獨提出 (B)與不服實體決定一併提出
(C)提起民事訴訟 (D)視聲請上級解釋之結果而定
- (D) 9. 下列有關即時強制與直接強制之敘述，何者錯誤？
(A)在採行直接強制措施之前，原則上應先經間接強制措施
(B)「斷絕營業所必須之自來水、電力」為直接強制措施之一種
(C)即時強制措施不僅規定於行政執行法，在警察職權行使法中，亦有即時強制之規定
(D)直接強制係指行政機關為阻止犯罪、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而有立刻處置之必要時，所為之強制措施
- (A) 10. 行政機關科處人民怠金之行為，性質為何？
(A)行政執行行為 (B)行政罰行為 (C)行政訴訟行為 (D)權利保全行為
- (C) 11. 人民未依限期繳納罰鍰，此後主要產生之問題，係涉及下列何種時效？
(A)公法請求權時效 (B)裁罰權時效
(C)執行時效 (D)中斷時效
- (A) 12. 下列何者係行政罰法所規定之「限制或禁止行為之處分」？
(A)吊扣證照 (B)吊銷證照 (C)公布姓名 (D)強制拆除
- (D) 13. 下列行政資訊何者不應主動公開？
(A)法規命令 (B)公共工程對外關係文書
(C)接受及支付補助金 (D)機關人事資料
- (C) 14. 行政機關對特定人為行政指導時，若相對人明確表示拒絕接受指導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行政機關仍得繼續指導，但須給予書面
(B)行政機關得於事後對該人為不利處分
(C)行政機關應立即停止指導
(D)若於行政契約履行期間，行政機關得即時終止契約
- (D) 15. 行政契約約定自願接受執行時，若債務人果真不為給付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債權人仍須提起給付訴訟
(B)獲得勝訴判決後，始得強制執行
(C)強制執行，準用行政執行法之規定
(D)以該行政契約得為強制執行名義
- (C) 16. 下列何種行政處分之瑕疵屬於可補正之瑕疵？
(A)管轄權瑕疵 (B)實體瑕疵 (C)程序瑕疵 (D)內容瑕疵
- (C) 17. 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下列對行政規則之敘述，何者錯誤？
(A)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之一般抽象規定
(B)長官對屬官之一般抽象規定
(C)直接對外發生法律效果
(D)包含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
- (D) 18. 下列關於聽證之敘述何者錯誤？
(A)聽證，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公開以言詞為之
(B)由行政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人員為主持人
(C)必要時，得於聽證期日前，舉行預備聽證
(D)聽證，必要時應作成聽證紀錄
- (A) 19. 下列有關撤銷訴訟之敘述，何者錯誤？
(A)建管機關去函命某甲拆除違建一棟，系爭違建隨後也強制拆除完畢，若某甲對此不服應提起撤銷訴訟
(B)撤銷訴訟有起訴期間之限制
(C)撤銷訴訟僅限於以「行政處分」為程序標的
(D)提起撤銷訴訟之前原則上應先提起訴願
- (D) 20. 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時，國家應負損害賠

公職王歷屆試題 (98 公務人員、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

償責任，此時管理或設置之公務員之責任要件為何？

- (A)須有故意或過失之要件 (B)只須有故意之要件
(C)只須有過失即可 (D)不須有故意或過失之要件
- (C) 21. 雲林縣發生豬隻疫毒情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防疫人員乃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之規定，將甲養豬場之疫病豬撲殺，甲以其無過失受害甚鉅，可主張下列何種權利？
(A)向地方法院提起損害賠償之訴 (B)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
(C)向雲林縣政府請求補償 (D)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議國家賠償事宜
- (B) 22. 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1 項所指公務員，下列何者屬之？
(A)行政機關編制內之人員 (B)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
(C)領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人員 (D)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具有官職等之人員
- (C) 23. 美國人在臺北市區人行道行走，掉入未加蓋的下水道人孔，可否向臺北市政府請求國家賠償？
(A)不可以，除非該美國人已歸化取得我國國籍
(B)可以，只要能證明臺北市政府管理確有疏失即可
(C)不可以，除非我國人民在美國亦得與美國人享有同等之權利
(D)可以，只要該美國人依國家賠償法規定之程序提出請求即可
- (A) 24. 張三因高雄縣縣道管理有欠缺致生車禍而頭破血流，縫了 28 針，則張三應於知悉後幾年內請求國家賠償？
(A)二年 (B)三年 (C)四年 (D)五年
- (D) 25. 下列有關國家賠償法制之敘述，何者正確？
(A)國家賠償法係以行政程序法為法源
(B)外國人均不得為國家賠償之請求權人
(C)訴願法為國家賠償法之特別法
(D)公務員如有輕過失，賠償義務機關不得對之求償